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與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 分銷協議及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與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投資」)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連同分銷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本集團希望藉著訂立該等協議，通過與嘉實國際投資的戰略合作(「業務合作」)，擴大其在全球資本市場(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市場)的業務版圖。具體而言，業務合作協議充當總框架協議，記錄本集團與嘉實國際投資之間對未來戰略合作的相互理解。業務合作預期將涵蓋多個領域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人工智能、醫療保健、碳中和、綠色金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作為業務合作安排的一部分，雙方亦可能舉行討論會議。

嘉實國際投資的資料

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嘉實國際投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致力創造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以滿足客戶的投資目標，並專注於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為專注於服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小企及創始人家族的金融服務及投資集團。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培育及發展具優秀潛力及優良品質的企業，聚焦於企業家家族傳承架構的發展及全球資產的配置，並成功實現企業的跨週期發展和家族財富的世代相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提供家族辦公室、證券投資、私人投銀、資產管理、多元化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服務。

進行業務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通過業務合作，雙方將能夠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作出分享及產生協同效益：(i)彼等各自的優質資本市場投資機會網絡；(ii)彼等各自對最新市場信息的見解；及(iii)彼等各自的投資管理專長，以實現雙方共贏局面，以及擴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和提高收入來源。在該合作的基礎上，本集團及嘉實國際投資將能夠利用各自的專長，發揮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全球市場的資本市場的巨大潛力。

尤其是，通過與嘉實國際投資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可充分利用其豐富的經驗、專業的團隊、良好的信譽、嚴格的風險控制，多樣化發展現有業務組合。

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對本集團及嘉實國際投資彼此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嘉實國際投資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冠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